

关于灵山县 2026 年新圩镇尧家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废标的函

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受我局委托代理招标灵山县 2026 年新圩镇尧家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作，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自治区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部门预算第二批水利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桂水规计[2026]10 号），财政下达资金为 272.00 万元，经灵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核算，确定本次招标最高限价（招标控制价）为 2247729.28 元。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进行开标，招标结束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 2711995.26 元，严重超出该限价（2247729.28 元），因此本次中标结果不能成立，所以请你司发布废标公告，同时退还中标单位的中标服务费。

特此函告。

